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林文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該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南檢和未115執聲他36字第000000000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1月15日南檢和未115執聲他36字第0000000000號函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文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3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另因殺人案，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均經確定在案，因上開兩案接續執行共33年，已逾法定30年之最上限，造成過度刑罰流於苛酷，雖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自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固許受刑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然此必須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之決定者，始得為之。又依法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在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該執行指揮(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抗字第1573、1592號裁定要旨可參)。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4罪，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販賣第一級毒品11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31號駁回上訴，再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兩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另因殺人等3罪（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殺人罪，共同犯遺棄屍體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駁回上訴，再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45號駁回上訴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核閱無誤，並有上開裁定、判決在卷可查。二案接續執行，受刑人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將兩案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前述115年1月15日南檢和未115執聲他36字第0000000000號函函否准聲請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受刑人聲請書、檢察官上述函文在卷可查。

㈡又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者為該等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前所述，受刑人主張請求聲請重定執行刑，上開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而本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臺南高分署檢察官，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並非受刑人所主張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受刑人誤向臺南地檢署為請求，則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否准受刑人請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

㈢綜上所述，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上開函文為否准之決定，為主體不適格之無效指揮執行，然形式上仍存在指揮執行外

觀。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由本院將上開函文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梁淑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